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三农**”优秀图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 NONG CUN JIAN SHE FA LU ZHI DAO CONG SHU

林权纠纷法律指导

LIN QUAN JIU FEN FA LU ZHI DAO

李大伟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再版说明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是我社在2006年初推出的一套服务“三农”的普法实务图书。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农民读者朋友的欢迎，并被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农业部联合评定为“推荐‘三农’优秀图书”，其中多本图书在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的首届“农民读书节”活动中被评为“四川农民最喜欢的100本优秀图书”。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农民朋友需求的变化，我们重新推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不仅对原有品种进行了修订改版，使其具有更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而且新增图书品种20多个，力求更多地关注农村民生问题，更好地用法律知识服务“三农”。

2008年3月

初版说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3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林权纠纷法律知识问答

- 1 问：森林的分类有哪些？…………… 1
- 2 问：森林分类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1
- 3 问：什么是国有林权？…………… 3
- 4 问：什么是集体林权？…………… 5
- 5 问：除了国有林权、集体林权外，还有其他性质的林权吗？…………… 6
- 6 问：什么是林权权利人？…………… 7
- 7 问：怎样理解国有林权权利人？…………… 8
- 8 问：哪些是集体林权权利人？…………… 8
- 9 问：林权为什么要在有关行政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9
- 10 问：什么是林权证？…………… 12
- 11 问：有林权证就一定说明林权归属是正确真实的吗？…………… 13
- 12 问：林权证的式样及所包含的内容有哪些？…………… 14
- 13 问：如何取得林权证？…………… 15
- 14 问：法律对林木所有权的归属是如何规定的？…………… 18
- 15 问：对宜林荒山荒地的造林责任有哪些要求？…………… 19
- 16 问：哪些情形属于造林质量事故？造林质量事故可分为哪几级？…………… 20
- 17 问：征收林地需要什么条件？…………… 21

18 问：森林法对林业用地征收有哪些规定？	22
19 问：土地管理法对征收林地的审批权限有哪些规定？	23
20 问：征收林地的补偿标准如何确定？	25
21 问：法律对林业用地规划有哪些规定？	26
22 问：土地管理法对林业用地转为非农用地有哪些规定？	27
23 问：对临时占用林地有哪些规定？	28
24 问：法律对采伐森林和林木有哪些规定？	29
25 问：用材林的采伐应遵守哪些规定？	30
26 问：怎样理解森林的抚育和更新采伐？	31
27 问：怎样理解森林的更新？	32
28 问：申请采伐许可证必须提供哪些文件资料？什么 情况下不能颁发采伐许可证？	33
29 问：国有、集体林场的采伐作业，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34
30 问：林区运送木材，对运输证件有哪些要求？	35
31 问：什么是林地承包经营权？	36
32 问：林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可以调整？	38
33 问：对妇女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有哪些法律保障？	39
34 问：农村林地承包过程中，发包方如何确定？	39
35 问：农村林地承包过程中，发包方有哪些权利？	40
36 问：农村林地承包过程中，发包方有哪些义务？	41
37 问：农村林地承包过程中，承包方有哪些权利？	42
38 问：农村林地承包过程中，承包方有哪些义务？	43
39 问：林地承包经营权取得怎样确认？	43
40 问：林地承包经营权取得应遵照什么程序？	44
41 问：什么是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	46
42 问：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应当履行哪些程序？	46
43 问：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48

- 44 问：发包方强迫承包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他人
的，怎么办？…………… 49
- 45 问：除转让方式外，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还有哪些形
式？…………… 51
- 46 问：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未经登记，可以对抗善意第
三人吗？…………… 52
- 47 问：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能改变土地用途吗？…………… 53
- 48 问：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后承包经营期如何计算？…………… 54
- 49 问：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同一集体的其他成员是
否享有优先受让权？…………… 55
- 50 问：承包户可以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土地承
包经营权吗？…………… 56
- 51 问：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都要做鉴证吗？…………… 58
- 52 问：承包人全家搬离所在村集体后，林地承包经营权
可以转让吗？…………… 58
- 53 问：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纠纷如何解决？…………… 60
- 54 问：承包户搬出所在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已经进
行转让，且流转期限尚未届满，因流转价款收取
产生的纠纷，如何处理？…………… 61
- 55 问：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的，应怎样处理？…………… 63
- 56 问：承包方以其林地承包经营权抵偿债务的行为是否
有效？…………… 63
- 57 问：当事人之间因支付费用的约定产生纠纷，又无法
协商达成一致，继续履行又显失公平，如何处理？… 64
- 58 问：承包户未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
就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的该如何处理？…………… 65

59 问：已经结婚的一方死亡，另一方有权进行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吗？	66
60 问：婚姻无效后，已经承包的林地是否应当收回？	66
61 问：婚前取得的林木所有权是否属于共同共有财产？	68
62 问：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可以继承吗？	69
63 问：怎样理解林木所有权的继承和法定继承？	70
64 问：怎样理解遗嘱继承？	72
65 问：什么是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74
66 问：继承人在什么情况下丧失对林木所有权的继承权？	75
67 问：继承林木所有权后是否就应当承担死者的债务？	77
68 问：林木所有权是否可以设定抵押？抵押权如何实现？	78
69 问：怎样理解最高额抵押？	80
70 问：林木抵押合同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81
71 问：林木抵押权如何实现？	81
72 问：对林木抵押后转让的有什么要求？	82
73 问：在行使林地使用权过程中，有关的相邻关系如何处理？	82
74 问：林权行使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相邻关系和地役权有何区别？	83
75 问：林木买卖合同订立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85
76 问：林木买卖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	86
77 问：林木买卖合同应如何正确履行？	87
78 问：林木买卖合同可以变更和转让吗？	89
79 问：违反林木买卖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	90
80 问：法律对林木所有权赠与方面有何规定？	91
81 问：发生林权纠纷有哪些解决方式？	92
82 问：侵犯林地承包经营权的侵权法律责任有哪些？	94

83 问：违反林木管理有关法律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95
84 问：因林权纠纷提起诉讼，哪些法院有权管辖？	97
85 问：林权纠纷仲裁与诉讼的关系如何处理？	98
86 问：林权诉讼中有哪些基本制度？	99
87 问：林权诉讼中的诉讼代理有哪几种类型？代理人 享有哪些权利？	101
88 问：林权诉讼中的证据有哪几类？应如何调查、收 集？	102
89 问：林权诉讼中可以采取哪些保全措施？	104
90 问：对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104
91 问：林权诉讼能不能进行调解？	106
92 问：林权诉讼的执行方面需注意哪些问题？	107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08
(1998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19
(2000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130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151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节录)	164
(2002年8月29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73
(2005年1月19日)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179
(2000年12月31日)	
退耕还林条例	182
(2002年12月14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	194
(2007年8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98
(2005年7月2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204
(2003年6月2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节录)	215
(2007年12月31日)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促进和保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通知	216
(2007年1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22
(1997年3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4
(2000年11月22日)	

第一部分 林权纠纷法律知识问答

► 1. 问：森林的分类有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国森林主要分为以下五类：（1）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2）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3）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4）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5）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4条。

► 2. 问：森林分类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我国立法对森林的分类，我们可以看出，有特种环保、防风固沙和水土保持作用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对气候影响、环境保护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对这部分森林的保护较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更加严格。这就意味着对前者的经营就不如后者灵活，受限制的因素较多，如此一来，防护林和特种

用途林的确定将会对森林经营者产生严重影响，因此国家对确定森林种类的权限作了明确规定，从而保证分类合理，并切实保障林地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对于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而对于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通过确定权限的设置，从而有重点、有区别的保证各类森林资源合理分布，既实现公益林的特有作用，同时，也能发挥非公益林的经济效益。为了保持公益林的数量，国家对公益林的总体比例作出了明确规定，即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30%。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另外，法律对公益林的流转作出了比较严格的限制，而对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则规定得相对灵活。森林法规定：（1）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2）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3）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依照前述规定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的，已经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同时转让，转让双方都必须遵守森林法关于森林、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规定。

林权制度改革中，很多地方采取了积极举措，对森林和林地进行分类改革，比如扩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范围。根据国家有关

政策，为全面落实集体林地林农利益，把原定的集体商品林改革范围，调整扩大为全部集体林。其中，公益林中集体林改革：合理调整公益林范围，国家重点公益林原则上不作调整，地方公益林中生态区位重要、生态脆弱的林地仍划为生态公益林，对生态功能不明显的林地可适当调整为商品林。自然保护区内集体林改革：按照行政审批权限，在总体规划、功能区划界定的基础上，调整保护区界线和功能区划。将失去保护价值的村庄、自留山、责任山和贷款营造的人工林调整出自然保护区；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保护区外的国有林与保护区内的集体林互换，也可将实验区内的国有林地与核心区或缓冲区的集体林地互换。通过这些积极举措，既充分调动了林农的积极性，又保证了林业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公益林和商业林的有效管理。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15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8条。

► 3. 问：什么是国有林权？

答：林权分为国有林权、集体林权和非公有性质的林权。国有林权包括国有林地、林木所有权和林地、林木的经营权或者说是使用权。国有林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国家行使林地所有权，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划拨或出让的方式，将土地使用权有偿或无偿的交给有关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进行经营。由于我国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国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因此，国有土地的所有权是不能通过任何形式进行转让的，也就是说，不管怎样买卖，土地所有权都是国家的，买卖的只是土地使用权。

然后是国有森林、林地的使用权。国有林地的使用权，是指

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取得的对国有林地依法开发、利用的权利。如全民所有制单位经营管理国有林地、个人承包经营国有宜林荒山获得的国有林地使用权。全民所有制单位林地使用权通常都是无偿方式取得，但是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国有林地使用权也是可以依法进行流转的，包括交易、互换等。但是，由于林地的特殊用途，林地流转后，其用途不得改变，这也是国家法律的又一强制性规定。在国有林权方面，还有对森林、林木经营管理权。全民所有制单位林权是指全民所有制单位对国有森林的经营权，包括对国有森林的占有、使用、依法收益和法定范围内的处分权等诸项权能。国家授予一定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经营的国有森林，全民所有制单位营造的林木，由该全民所有制单位享有经营权。

这里提到了国有林地的承包经营权，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容易相混淆，是不是二者的性质和内涵是一样的呢？实际上，二者是有严格的区别的，国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有可能是通过企事业单位内部承包经营而获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这种权利更大程度上是在林地使用权基础上派生的一种权利，拥有了这种权利，承包经营者可以对林地进行各种投资，比如种树、培植花卉等进行有关收益；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一种身份权，要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先应具有村民或集体经济成员的身份。这种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在土地所有权基础上产生的具有使用权属性的一种兼具身份性质的权利，这种权利也是可以流转的权利，国家保障该权利流转后的合法权益。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3、4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2、8、9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39、45-47条。

► 4. 问：什么是集体林权？

答：集体林权是指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或单位对森林、林木和林地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或单位享有林权。从这个定义上，我们说集体林权包括集体林地所有权、集体林地使用权、集体林木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根据我国《宪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土地所有权只有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也就是说，我国不存在私人土地所有权。这就决定了我国公有制林业存在的基础是土地的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按照传统民法的规定，土地所有权即土地所有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所有物的权利。所有权作为一种重要的民事权利，是所有权人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的独占支配权。权利人通过对其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并排除他人对于其所有物的非法干涉而实现该独占支配权。从这个层面上讲，集体林地可由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相应的利用、收益。所有权中最重要的就是处分权，按传统民法原理，集体经济组织有权进行林地所有权的转让和其他处分行为。但由于我国土地采取两级所有，即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土地所有权通常不能进行流转，并且流转只有一种形式，就是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征收、征用的方式转为国家所有。征用必须是在满足公共利益要求，对被征用林地的农民进行合理补偿的前提下，经过合法程序方可进行。具体的内容，将在下文介绍。还要说明一点，由于我国的森林覆盖率很低，国家对林地的征用采取很谨慎的态度，通常是不允许征用的。

集体林地的使用权，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取得的对集体林地依法开发、利用的权利。如农民对自留山、自留地的使用权。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

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上述法律规定了个人和组织主要是通过承包方式获得林地使用权。

集体林木所有权是指集体承包国家所有或在本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种植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所有。我国森林法规定，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造林；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承包后种植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同时规定，国家保护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依法享有的林木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11-14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8、9、11、14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58-61、66条。

► 5. 问：除了国有林权、集体林权外，还有其他性质的林权吗？

答：除了国有林权、集体林权外，还有非公有性质的林权。非公有性质的林权主要指的是私有林木的所有权。由于国家或集体所有的林地通过承包或招标、拍卖的方式由非公有的组织或个人取得林地使用权后进行林木经营，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用公家的地栽种林木，对这种林木的所有权是由非公有的经济组织或个人所有的，国家依法保证该种性质林木所取得的收益。也就是说，对于这种林木的买卖，非公有经济组织或个人可以进行买

卖，因此所取得的收益由非公有经济组织或个人所有，从而带动非公有组织或个人从事林业发展，保证国家林业的公益目的的实现。但我们也要看到，由于林业资源对水土资源保持，防风固沙的环境保护作用，国家法律对于林木资源的转让也不是随意的，通常都是由地方林业部门确定每年的采伐量，每年进行限量采伐，并辅以新的林木、树种的栽种，保证林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讲，林业所有权又不是任意行使的，要受到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的限制。但不管如何限制，转让林木所有权的收益还是归林木经营者所有是毋庸置疑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非法干预私有林木所有权的正常行使。

【案例】 贾某20年前种有一片林木，当时管理区发动村民自己种，所得归自己所有。现树木已成林，村里一些村霸就要回收统一出卖。贾某怎样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此我国森林法以及有关法律均明确规定，私有林木财产受法律保护。因此，贾某只要证明林木属于自己所有，就可以拒绝村霸的无理要求，如出现村霸威胁等情况，可以报警或请求政府处理。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15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7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3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40-43、48、49、55、56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9、12条。

► 6. 问：什么是林权权利人？

答：林权权利人是指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拥有者。所有权是指对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占有、使用、收益

和处分权。使用权是指根据合同或有关规定，使用他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利；使用权不是所有权，而是从所有权中分离出来的由非所有人行使的权能。林权权利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39条。

► 7. 问：怎样理解国有林权权利人？

答：根据宪法、土地管理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我国林地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林地不得买卖。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的林地、林木，其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务院是所有权的拥有者。国家依法将国有林地、林木无偿划拨或者有偿出让给企事业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只是该林地、林木使用权的拥有者。通过无偿划拨获得林地、林木使用权的拥有者，其使用权是有限的，只有依法经营管理和收益权，不得将使用权转让。确需转让的，应当先办理国有林地、林木的出让手续并交纳出让金，经依法出让后，受让方可以将受让期内剩余期限的部分或全部使用权依法转让给第三方。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对其经营范围内的林地和林木，通过建立切实的管护责任制等形式，将林地使用权、林木经营权由外部监管落实到内部职工的，是劳动关系，其林权没有发生变化，林权权利人也没有发生变化。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41、45-47、53、54条。

► 8. 问：哪些是集体林权权利人？

答：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